# 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## 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工作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,各街道办事处,微山经济开发区、滨湖新区、微山岛旅游度假区、南阳古镇旅游管委会,县政府各部门:

为进一步增强政务信息在服务政府决策和推动工作开展中的 作用,全面加强我县政务信息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明确政务信息报送内容

动态类信息主要报送贯彻落实上级和县委县政府重要政策、 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;重大社会经济动态和重要社情民意;重点 工程项目进展情况;推进重点工作的新思路、新举措、新成效; 影响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重大事件和问题;上 级、外地和网络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关注的问题;专家学者对我 县发展的建议和见解;外地创新做法交流信息等方面的内容。

调研类信息主要报送工作中一些值得借鉴、交流、推广,并具有示范效应的方法经验;基层群众和企业对各级政策贯彻执行过程中的反映;基层和群众关注的热点、难点和焦点问题,带有苗头性、倾向性的问题;工作中出现的需要上级政府和部门协调解决的困难等方面的内容。

经验类信息要突出典型做法和成效, 问题类信息要有详细情

况、有深入分析、有针对性建议。

#### 二、严格政务信息质量要求

- (一)坚持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、规范。及时,即增强时效观念,提高快速反应能力,坚持政务信息优先于新闻媒体的原则,保证信息时效性。准确,即加强分析研判,反映工作进展和成绩要恰如其分,反映困难和问题要客观实在,确保信息真实性。全面,即坚持全方位、多领域、多角度提供信息,点面结合,防止以偏概全,保证信息完整性。规范,即严格政务信息的搜集、编辑、审核、报送程序,所报信息应背景清楚、文题相符、逻辑严密、条理清晰、表述规范。
- (二)坚持"短、实、新、活"的优良文风。篇幅要简短精炼,向县政府办公室报送重要动态信息原则上控制在500字以内,重要经验、问题建议信息原则上控制在2000字以内。内容要具体翔实,做到言之有物、言之有据,多用数据和事例说话。观点要富有新意,大力挖掘报送特色信息、亮点信息,力戒"平、散、浅"。语言要生动鲜活、有现场感,力求朴实通俗、原汁原味地反映基层的意见建议。

#### 三、完善政务信息工作制度

一是信息报送制度。各乡镇(街道、开发区、滨湖新区)和 县政府各部门、单位要严格按照时限向县政府办公室报送信息。 报送的信息,必须经本单位分管领导审核,对信息筛选、文字加 工、校对审核实行严格的责任制,确保信息质量。二是重要信息 约稿制度。各乡镇(街道、开发区、滨湖新区)和县政府各部 门、单位要高度重视信息约稿的报送,特别是国务院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以及市、县政府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地向有关部门和单位下发的约稿,承接约稿的单位必须高度重视,指定专人负责,并严格按照约稿的内容、时限等要求,及时组织上报。三是信息采用情况通报制度。县政府办公室将定期通报全县政务信息报送采用情况,促进政务信息工作开展。四是信息工作考核制度。县政府办公室将对各乡镇(街道、开发区、滨湖新区)和县政府各部门、单位的报送信息进行分类刊发,以报送信息的数量和质量为标准,进行计分量化考核(计分标准附后),对综合成绩优异的予以表彰奖励,对成绩排名靠后的予以通报批评。

#### 四、推进政务信息规范化建设

各乡镇(街道、开发区、滨湖新区)和县政府各部门、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工作,建立健全快速灵敏的信息工作机制,进一步推动全县政务信息工作规范化。要制定具体工作计划,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积极开展信息工作。要确定政务信息工作分管领导,明确2—3名专职信息员。在信息员出现调整时,要及时与县政府办公室沟通情况;对不能胜任和不发挥作用的信息员,要适时调换。

为提高全县政务信息队伍工作水平,县政府办公室将采取以 干代训的方式,分期分批安排信息员到县政府办公室信息科进行 培训,每期安排不少于2人,培训周期原则上为3个月。各乡镇 (街道、开发区、滨湖新区)和县政府各部门、单位务必高度重 视,合理安排好参训人员,并将政务信息人员名单于2月3日前 报至县政府办公室信息科。

联系电话: 8221321, 邮箱: wszfxx@126.com。

附:1、2016年政务信息采用计分标准

2、政务信息工作人员统计表

微山县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1日

#### 附件 1

### 2016年政务信息采用计分标准

	信息类别		分值	
			采用	批示
县府办	普通信息	普刊	5	5
		简讯	2	2
	调研信息:《特刊》	单独采用	20	20
		综合采用	10	10
	报市府办信息	报市府办稿件视同县府办采用,根据不同信息类别计算 分值。		
市府办	普通信息	普刊	10	10
		简讯	5	5
	调研信息:《专 报》、《特刊》	单独采用	30	30
		综合采用	15	15
	报省府办信息	报省府办稿件视同市府办采用,根据不同信息类别计算 分值。		
省府办	普通信息	普刊、要情	20	20
		简讯	10	10
	调研信息:《专 报》、《特刊》	单独采用	40	40
		综合采用	20	20
	报国办信息	报国办稿件视同省府办采用,根据不同信息类别计算分值。		
国办	普通信息	综合	30	30
		要情		
	调研信息: 《专报》	单独采用	60	60
		综合采用	30	30

备注:同一信息同时采用时,按最高分值计分,不累计计分; $\star$ 为县领导批示, $\star \star$ 为市领导批示, $\star \star \star \star$ 为国务院领导批示。